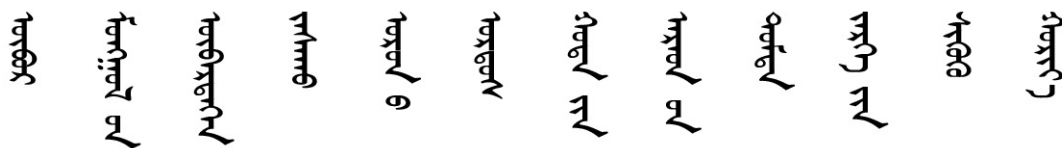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6破申9号

申请人：李沙，女，1991年8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柴登村六社53号。

被申请人：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RRTHL8R，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5号北国新天地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丁振华。

经申请人李沙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为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并向被申请人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了（2024）内0602执2515号决定书。本院向被申请人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李沙依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东劳人仲字〔2024〕633号调解书，对被申请人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2021年10月15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茶具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等。股东为鄂尔多斯市乐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丁振华(持股比例1%)。

另查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材料显示,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该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有6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鄂尔多斯市,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李沙对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到期债务,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情形,即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李沙申请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依法应当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沙对内蒙古摩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杨瑞华
审	判	员	韩 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王	慧